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Youth 叻實踐基金 (小組)
申請指引**

1. 簡介

- Youth 叻實踐基金 (小組) 旨在為一群擁有共同興趣、相近生涯和職涯發展取向的青年小組，提供資助和支援配套，協助他們試行共同規劃目標，計劃所想，並付諸實行，從而提升生涯發展技巧和導航能力，為未來的生涯發展路程作好準備。

2. 申請資格

- 只要獲得 CLAP@JC 負責社工 (下稱「社工」) 的推薦，「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可在社工的陪同下申請「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
- 申請隊伍的所有隊員均須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但同一隊伍的申請人可以來自不同機構。
- 有意參加的青年須先組成一隊三至八人的隊伍，透過申請表格闡述如何透過所提出的計劃達致「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的目的。

3. 資助金額

- 「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 的獎勵金額由 HK\$15,000 至 HK\$40,000 不等。

4. 支援配套

- 計劃申請或成功申請「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 的隊伍，將有機會獲得各類支援配套，例如創業創新訓練，編寫計劃書技巧和導師配對等等，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另行公佈。

5. 運作流程

- 1) 申請隊伍經社工推薦及協助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
- 2) 秘書處將整理申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要求申請隊伍補交遺漏資料或文件
- 3) 申請將提交予 Youth 叻實踐基金工作小組 (下稱「工作小組」) 作初步審批
- 4) 通過初步審批的計劃，將由秘書處提交至遴選委員會作最終審批，隊伍須與遴選委員會面見
- 5) 申請結果將由秘書處以書面形式發出
- 6) 成功申請隊伍展開申請表上已經審批的具體計劃
- 7) 成功申請隊伍於完成計劃後透過社工提交單據及報告予秘書處安排付還 (請參閱「資助類別及付還詳情」一項)

6. 申請程序

申請途徑	所需電子文件	所需紙本文件（郵遞）
網上申請	<u>網上遞交 Qualtrics 申請表格</u> （表一）申請表格 <u>一併上載至 Qualtrics 申請表格的副本</u> （表二）推薦表格 （表三）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表四）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表五）價格比較表（如適用）	於網上或電郵申請後， 申請人亦需遞交以下 <u>正本</u> 至秘書處： 左列表二至表五
電郵申請	<u>需電郵至 yfs@clap.hk 的文件</u> （表一）申請表格 （表二）推薦表格 （表三）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表四）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表五）價格比較表（如適用）	
郵遞申請	不適用	<u>需遞交至秘書處的正本</u> （表一）申請表格 （表二）推薦表格 （表三）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表四）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表五）價格比較表（如適用）
請把申請文件郵寄至以下地址：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鄭棟材樓四樓（郭小姐收） 請於信封面上註明「 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 」。		

所有組員均須閱讀並分別簽署一份《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 所有組員均須閱讀並分別簽署一份《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表格類別	由誰親筆簽署？
(表一) 申請表格	不適用
(表二) 推薦表格	CLAP@JC 負責社工 及 機構代表 (Agency Representative) (註：如屬學校申請隊伍，社工必須為學校網絡協調專員或社區連結專員。)
(表三) 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	申請人 及 其監護人 (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表四) 使用個人影像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表五) 價格比較表 (如適用)	不適用

備註：

- 申請表格需由社工陪同申請隊伍填寫。
- 有關網上表格和電郵申請，CLAP@JC 負責社工 (即推薦人) 必須先遞交所需電子文件 (簽名必須清晰可見)，以便秘書處初步處理其申請。社工可於稍後時間郵寄所需正本予秘書處。
- 申請表內任何金額 HK\$5,000 或以上的資助項目 (包括報讀課程)，均須填寫「價格比較表」(表五)。如某金額 HK\$5,000 或以上的資助項目屬單一報價，則須於「價格比較表」(表五) 上列明原因。如有需要，社工也可利用「價格比較表」指導申請人購買其他金額少於 HK\$5,000 的項目，從而體驗和學習採購的過程，並一併遞交予工作小組參考。
- 秘書處會按需要透過電郵或電話方式聯絡社工跟進申請。
- 有關申請結果及審批金額，秘書處將直接通知社工。

7. 資助類別及付還詳情

- 社工需於申請隊伍完成申請表內所有計劃項目方可申請付還，付還的原則是就申請項目附上相關支出證明。付還所需文件如下：
 - 課程費用收據正本
 - 出席證明副本
 - 考取證書或執照的費用之收據正本（如不包括在課程費用內）
 - 證書副本
 - 出席相關考試之證明副本（如適用）
 - 活動費用收據正本
 - 出席證明副本
 - 交通收據正本
 - 膳食收據正本
 - 物資收據正本
 - 租用場地收據正本
 - 其他在申請表財政預算中包括的項目收據正本
 - 中期回顧報告（適用於計劃期多於六個月之申請）
 - 總結回顧報告

重要事項：

- 若申請人希望組成一隊超過八人的隊伍，在遞交申請的同時，必須註明原因。
- 若申請獎勵金額超過 HK\$40,000，在遞交申請的同時，必須註明原因。
- 所有申請必須在獲批後三個月內開展，否則需向工作小組提交延期申請。除非有特別原因並於事前得到工作小組的許可，否則因計劃逾期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將一概不作付還。
- 整個計劃完成後，申請隊伍須提交總結回顧報告。如計劃長達六個月或以上，亦須同時於計劃開展後第四個月向秘書處提交中期回顧報告。
- 申請隊伍必須於計劃開展後一年內完成其計劃，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限期內完成，必需預先向工作小組提交延期申請。
- 整個計劃中的瑣碎開支（金額不得超過 HK\$500），如商戶無法提供正式單據，則可以「白頭單」作為支出證明，唯社工、所屬上級和相關財務部必須加簽並蓋上機構印章。
- 申請款項一經批核，申請隊伍不能再次提交 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之申請，該隊隊員亦不可以成為其他小組的隊員，再次申請 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

如需更多有關 Youth 叻實踐基金（小組）的細節，請參閱《Youth 叻實踐基金：申請人須知及同意書》。如有疑問，歡迎電郵至 yfs@clap.hk 或致電 3943-3204 與秘書處聯絡。